

111 年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彙編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 台抗大字 第1196號 民事裁定	<p>【主文】 <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公司之監察人聲明承受訴訟者，法院毋庸審酌其與該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訴訟，仍以董事為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難免利益衝突，乃規定應改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故<u>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不論公司為原告或被告，除法律別有規定、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提起訴訟外，即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應訴。</u> 2. <u>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基於企業民主之理念，在企業所有與經營分離模式下，為發揮企業經營與監督之制衡作用，而特別設置專司公司業務執行監督、會計查核及代表公司權限之常設、必要機關。其制度目的及組織運作，乃藉由該必要機關之監控，以有效掌握公司之營業狀況，防止企業經營者之違法失職，俾維護股東之權益。</u>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92 條之 1、第 198 條、第 216 條、第 216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之。<u>既經多數股東盱衡各情，依其自由意願選出可代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司法第 8 條參照），法院自應尊重公司治理及企業民主、私法自治之結果，不宜任意介入。</u> 3.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時，若對該董事有徇私之情，股東會可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9 條規定解任該監察人，或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200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前或事中非無補救措施。另監察人與公司間屬於有償委任關係（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6 條），倘監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職務，致損害公司權益，應負相關之民事、刑事責任。益徵<u>公司法相關規定，業已斟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代表權之安排分配、弊端防制及救濟方式等問題，自不存在應排除與他造董事有利害關係之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而未予排除之隱藏性法律漏洞之問題，尚無預慮其可能徇私，而目的性限縮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u>

	<p>4. <u>監察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時，考量訴訟程序之安定、司法運作之效能，不宜額外增列法文所無之限制。至監察人有無依法不得代表公司之情形，或其應否負前揭所指民、刑事責任，則屬別一法律問題，應視個案具體情節謀求解決。</u></p> <p>5. 綜上，<u>法院於受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為代表該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無須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害關係。</u></p>
<p>最高法院 110年度 台上字 第3299號 民事判決</p>	<p>1.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 164 條固有明文，惟同法第 165 條第 1 項：「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明定<u>股份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u></p> <p>2. 在過戶以前，受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即為股東。</p> <p>3. 蓋<u>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u></p> <p>4. 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p> <p>5. 倘第三人向公司主張登記股東之股份為其所有，則該股份權利之歸屬，乃第三人與登記股東間之爭執，應由彼等另以訴訟解決，<u>公司於該第三人提出勝訴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請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前，尚不得主張登記股東之股東權不存在。</u></p>
<p>最高法院 110年 台上字 第1328號 判決</p>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p> <p>2. 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乃衍自股份制度，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人，股東會為公司法人意思決定之最高機構，其權限包含聽取公司營業、財務狀況等例行報告，及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5 項、第 241 條第 2 項、第 246 條第 1 項等報告，查核董事會造具之會計表冊及監察人報告（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並得決議為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解任（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99 條、第 216 條、第 227 條）；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法第 184 條第 1 項）；締結、變更或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時之歸入權之行使（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股份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 240 條）；公積撥充資本（公司法第 241 條）；變更章程（包括增資及減資）（公司法第 277 條）；會計</p>

	<p>表冊之承認 (公司法第 230 條第 1 項); 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公司法第 316 條) 等事項。</p> <p>3. 是<u>股東得藉由股東會決定董、監事人選，參與公司之營運程序，實現其對公司之監控，以落實公司治理。而公司經營之良窳，與股份之市值息息相關；上開盈餘分派等事項更直接影響股東本於股份所得之收益，且於減資情形，股東所有之股數亦可能因此變動。</u></p> <p>4. 則<u>股東參加股東會行使選舉權、表決權等權利，自屬對其財產管理之一環。</u></p>
最高法院 111年度 台上字 第144號 民事判決	<p>1. 按<u>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其適用對象限於依我國法設立之公司，及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u></p> <p>2. 至其餘在我國經主管機關准許於我國櫃買中心交易之外國公司，就與交易相關及其他我國法特別規範事項，固應依我國法規，<u>惟就我國法規所未規範之外國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自應依該公司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定之，尚無適用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餘地。</u></p> <p>3. 且<u>我國對外國公司之內部事項如未加以特別規範，該外國公司就依其應適用之本國法及公司章程，所生之法律效果，縱令與我國法規範未盡相同，或影響我國人民之權益，要屬法律適用之結果，與我國公共利益、公序良俗無涉，亦無違誠信原則。</u></p>
最高法院 110年度 台上字 第322號 民事判決	<p>1. 惟按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外，其他登記，皆屬對抗要件，<u>變更董事、監察人，固屬應登記之事項，但此事項之有效存在，並不以登記為其要件。</u></p> <p>2. <u>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未經決議選任，縱經主管機關准許登記於登記簿上，仍難謂該董事及監察人業經合法選任，此觀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自明。</u></p>
最高法院 110年 台上字 第319號 判決	<p>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公司法第 178 條</u>固有明定。</p> <p>2. 惟所稱「<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u>使特定股東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u></p> <p>3. 亦即<u>決議作成時，將直接導致特定股東具體之權利義務發生變動，且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該股東始應迴避而不得加入表決。</u></p>
最高法院 110年度 台上字 第1835號 民事判決	<p>1. 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自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之保障，<u>本於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多數股東若未得少數股東之同意，本無以現金購買少數股東股份之權利。</u></p> <p>2. 又現金逐出合併，將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喪失彰顯於股份本身之財產權，且限制其投資理財方式，剝奪其透過對於特定公司之持股而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p>

	<p>司業務，以享受相關利益之機會，對其股份所表彰之權益影響甚大，並違反處分權主義、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因而欲行現金逐出合併，須基於目的之正當性、遵循正當程序之要求及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u>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意旨參照</u>）。</p> <p>3. 基於<u>少數股東獲得合併之資訊不足、不易結合，且無餘力對合併案深入瞭解，執有公司多數股份股東或董事會欲召集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為決議者，應於相當時日前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收購價格計算所憑之依據等完整資訊，其召集始符正當程序之要求</u>，否則，即應認有召集程序之違法。</p>
<p>最高法院 110年度 台上字 第894號 民事判決</p>	<p>1. 按<u>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u></p> <p>2. 同法第 277 條第 1、2 項、第 279 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p> <p>3. 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 16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p> <p>4. 又<u>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在授權資本額度內減資，僅涉及實收資本之減少，並不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者，固無須變更章程，僅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即為已足。</u></p> <p>5. 惟如<u>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得為之。</u></p> <p>6. 準此，<u>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後，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u></p>

<p>最高法院 110年 台上字 第539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公司法第 202 條復明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3. 另如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第 185 條第 4 項、第 211 條、第 228 條、第 246 條、第 254 條、第 266 條、第 282 條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公司買回股份、與員工簽訂員工認股權契約、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議案、公司債募集、新股發行、公司重整聲請，並有編造表冊、及於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時向股東會報告、宣告破產等義務；若董事缺乏應有資訊，將無法作成適當之判斷及決策。 4. 以故，<u>董事如因執行業務之合理目的需要，為善盡上開義務，自應使其取得於執行業務合理目的必要範圍內之相關公司資訊，此乃董事執行職務所必然附隨之內涵，而屬當然之法理。</u> 5. <u>董事之資訊請求權既係緣於其執行職務之本質所生，與股東權之行使無涉，其範圍當非以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為限。</u> 6. 然<u>董事之資訊請求權乃以受託義務為基礎而生，則其所得請求查閱、抄錄之資訊應以其為履行執行職務之合理目的所必要者為限；此與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所行使之監察權，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所行使之檢查權，本質上仍有不同。</u> 7. 故<u>董事就取得之公司資訊仍應本於忠實及注意義務為合理使用，並盡相關保密義務，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而公司若能舉證證明該資訊與董事之執行業務無涉或已無必要，或董事請求查閱、抄錄該資訊係基於非正當目的，自得拒絕提供。</u>
<p>最高法院 109年 台上字 第2435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公司法規定<u>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乃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至董事會造送股東會請求承認之表冊內容如有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為董事應否負民刑事責任之問題，難謂股東會該項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u> 2. 公司法第 202 條雖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惟同法第 172 條之 1 亦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足見<u>股東會得決議者，不限於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u>

<p>最高法院 109年 台上字 第2098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公司法第 174 條所明定。 2. <u>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u>
<p>最高法院 109年 台上字 第1845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固為公司法第 191 條所明定，惟其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u> 2. 又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
<p>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 第686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u>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其規範目的在防杜董事為牟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與公司為現實之競業行為，防制此利益衝突之情事，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即係董事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他公司如非為營業性質相同或類似者，因二公司間無競爭關係，無適用競業禁止規範之必要；他公司如為經營同類業務者，因存在競爭之可能性，仍應受本項競業禁止之規範。<u>惟二公司間如為百分之百之母子公司，或為同一法人百分之百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或為關係企業(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參照)，雖各公司獨立存在而有各別法人格，因在經濟意義上實為一體，或無利益衝突可言，則不構成競業行為。</u> 2. <u>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u>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同條<u>第 5 項</u>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u>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u> 3. <u>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u>規定，選任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而<u>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此觀同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即明。</u>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2622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乃股東為獲取利潤集合而成立之組織，其恆須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而須委由董事組成董事會以進行公司治理，確保資金提供者得合理的報酬。我國尊重董事會之治理權能，雖採取<u>董事會優先原則</u>，即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方針與落實營運計畫，而賦予相當之權力，然相對地<u>要求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符合理、誠信及比例原則）</u>，<u>重視每個股東權益，務須平等待之，貫徹公司核心理念，並應強化資訊揭露之受託義務。</u> 2. 本於<u>股東平等原則</u>，<u>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會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不能使股東或甚至小股東之利益，因多數決議而有減損。</u>
<p>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 第922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股東會之召集，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2. 惟董事會僅屬公司內部機關，其所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是否具有瑕疵，實非外界得以輕易知悉，倘<u>客觀上已經由董事會之決議而召集股東會，且該次股東會又已合法作成決議時，該股東會決議即非當然無效或不存在，</u> 3. <u>縱令作成召集該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存有瑕疵，僅係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法院撤銷之問題。</u>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1640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同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規定甚明。 2. 又公司所營業務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3. 故<u>凡與公司營業有關之一切事務，董事長均有代表公司辦理之權，不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營業事項為限，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善意之交易相對人。</u>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1234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股份有限公司採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一般股東對公司業務原則委由理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 2. 但對於公司權利之行使，惟有賴參與股東會以行使表決權方式為之，該表決權為股東固有權，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自不容股東會以決議或任何方式剝奪之。 3. <u>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u>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1738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法人格與股東個人固相互獨立，惟公司股東倘濫用公司獨立人格，侵害他人權益，若不要求股東對公司之負債負責，將違反公平正義時，英美法例就此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俾能在特殊情形下，否認公司法人格，排除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使股東就公司債務負責。 2. 為能解決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濫用從屬公司獨立人格之爭議。我國公司法於86年6月26日增訂第6章之1關係企業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賠償責任相關規定時，參照德國1965年股份法（Aktengesetz，或譯為股份公司法）就關係企業之母公司於某些情形，應對子公司負賠償責任之相關規範，該規範之精神即類似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否認公司人格之思維。 3. 是公司法雖於102年1月30日始增訂第154條第2項「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其立法理由敘明「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明文化。 4. 且觀<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以規避其應負責任，而損害債權人權益之可能，乃於107年8月1日增訂第99條第2項「有限公司之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u> 5. 準此，<u>對於102年1月30日前或107年8月1日前之有限公司股東濫用公司獨立人格，掏空公司資產，而侵害公司債權人權益者，仍得以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法理而予以適用。</u>
<p>最高法院 109年度 台上字 第193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修正前公司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又借名登記為借名人與出名人內部債之關係，不得據以對抗借名關係以外之第三人。 3. 準此，有限公司股東出資有借名登記之情事，於借名關係終止後，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出資返還借名人，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仍屬同條第1項所稱之出資轉讓行為。 4. <u>惟同條第2項所稱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係指得優先受讓出資而言，尚非出資轉讓雙方之原因關係即當然由不同意之股東承受。</u>

	<p>5. <u>倘股東基於無償之原因關係將出資轉讓於他人，不同意之股東行使優先受讓權時，係得以相當價額有償承受，尚非得援附原出資轉讓之原因關係主張無償受讓，始符法意。</u></p>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586號 判決</p>	<p>1. <u>查股東會之決議無效，與股東會之決議不成立，其法律型態並非相同。</u></p> <p>2. 原審係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無召集權人所召集，系爭決議當然無效，乃又謂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自始不成立，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爰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已有可議。</p> <p>3. 次查<u>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秉承董事會之決議，通知召集股東臨時會，所發開會通知雖僅記載董事長召集，未記載董事會召集，仍屬有權召集，非無召集權人之召集。</u></p>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1945號 判決</p>	<p>1. 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加章程所定股份總數方式，增加資本者，依 107 年 8 月 1 日<u>修正前公司法第 277 條、第 266 條</u>規定，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並由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p> <p>2. 惟上開規定，乃規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發行新股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至於<u>公司與股東或第三人間協議辦理公司增資繳納股款所涉契約之成立及債之效力等實體事項，則與上開程序，尚屬有間。</u></p>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1836號 民事判決</p>	<p>1. 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p> <p>2. 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所期待者為原則。</p> <p>3. 而本於<u>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u></p> <p>4. <u>此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而建立，藉以保護一般股東，使其免受股東會多數決濫用之害，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原則之一。</u></p> <p>5. <u>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重製必究！</u></p>

<p>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 第2428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 2. 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 準此，<u>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財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u>
<p>最高法院 108年度 台上字 第640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司債契約，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填寫所認金額，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 2. 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含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之決定方式。 3. <u>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惟其轉換權之行使，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u>
<p>最高法院 106年度 台上字 第2329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u>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u>」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 2. <u>當事人締結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除符合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第 356 條之 9，或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為有效外，倘締約目的與上開各規定之立法意旨無悖，非以意圖操控公司之不正當手段為之，且不違背公司治理原則及公序良俗者，尚不得遽認其契約為無效。</u> 3. <u>該契約之拘束，不以一次性為限，倘約定為繼續性拘束者，其拘束期間應以合理範圍為度。</u> 4. 查 91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之企業併購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該規定所稱之「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收購」則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做為對價之行為而言（同法第 4 條第 2、4 款規定參照）。

	<p>5. 其立法理由謂：「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明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6. 準此，<u>鑑於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有助於經營團隊鞏固公司主導權，提高經營效率，併購公司於進行併購過程之準備階段，以書面與被併購公司其他股東成立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倘無違背公司治理及公序良俗者，應認為有效，始符法意。</u></p>
<p>最高法院 107年度 台上字 第1498號 判決</p>	<p>1. 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p> <p>2. <u>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u></p> <p>3. 次按<u>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u></p> <p>4. 依上說明，<u>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u></p> <p>5. 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p>

<p>最高法院 107年度 台上字 第1706號 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前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後者，於法律規範意義上，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又可分為(1)明示性任意規定，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2)隱藏性任意規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 <u>公司法第 177 條第 3 項前段</u>規定：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公司。該規定係 55 年 7 月 19 日所增列，揆其立法目的，在於便利公司之股務作業，並含有糾正過去公司召集股東會收買委託書之弊，防止大股東操縱股東會之旨趣，乃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 5 日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 <u>上開規定並無必須強制實現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非屬強制規定，且自上開立法旨趣觀察，亦非屬僅具教示意義之訓示規定。則以該規定有便利公司作業之目的出發，將股東未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委託書之情形，讓諸公司決定是否排除（優先）上開規定而適用，而屬隱藏性任意規定，適與上開立法目的相符。</u> 準此，<u>除公司同意排除適用上開規定，或股東逾規定之開會 5 日前期限送達委託書而未拒絕者外，股東仍應遵守該期間送達委託書於公司，否則公司得拒絕其委託之代理人出席。</u>
<p>最高法院 107 年度 台上字 第515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u>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 26 條前段定有明文。</u> 又<u>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為公司法之基本法理。</u> 且觀<u>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u>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u>同法第 53 條</u>規定「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依<u>同法第 108 條第 4 項</u>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u>均明文禁止有限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挪用代收款項。</u>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2629號 民事判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形式為之，修正前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會議，互換意見，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 2. <u>為充分確保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規定。</u> 3. <u>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諸修正前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係藉由監察人之客觀、公正第三人立場，提供董事會不同意見，且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之趣旨以觀，董事會未通知監察人列席陳述意見，即逕為決議，其決議應屬無效。</u>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